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09

電話 Tel.: 2848 6297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議員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3日及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就議員曾提出討論及查詢的事宜提供資料如下。

對失責業主徵收附加費

於2011年2月1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容許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擁有酌情權，以向未有遵從監督所發出的通知／命令的業主於追討由監督支付的費用上，施加可變動的附加費，上限為20%。我們接受議員的建議，並會作出修訂，達致監督“可施加等於到期須付的費用的不多於20%的附加費”的效果（最終用詞待定）。

註冊檢驗人員與承建商之間的關係

於2010年12月2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當局能如何按《條例草案》第19條中新的第30D(7)條，判斷一名被委

任就一幢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是否同時擔任為同一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

當強制驗樓計劃開始運作時，屋宇署會要求註冊檢驗人員於訂明表格中證明其並非被委任為同一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或由法人團體就《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即獲授權簽署人)。根據《條例草案》的第 27 條(即《條例》第 40(2A)(c)條)，一名與該等檢驗或工程有關的註冊檢驗人員明知而在根據《條例》給予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就強制驗樓計劃而言，如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在呈交的訂明表格中證明其並非有關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但證據卻顯示確實如此，則最高的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

此外，作為進一步的措施，在有關進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擬稿(夾附於發展局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致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信件(檔號:CB(1)1266/10-11(02))的附錄內)中，我們建議註冊檢驗人員應簽署聲明，確認遵守各項道德承擔條款，其中包括註冊檢驗人員、他所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代理人及分判顧問公司必須以書面方式，披露關於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在合約下的相關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而在作出如此披露後，有關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或措施，盡可能減少或消除任何有關的衝突的機會。根據屋宇署的經驗，作業備考是一種有效的工具，以推廣良好作業慣例，而建築專業人士在屋宇署發布這些備考後，亦會遵從當中訂明的建議。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2011 年 2 月 25 日

副本呈：
律政司司長
屋宇署署長